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智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被告李其智因傷害等案件，經告訴人蔡謹丞告訴後（見警卷第15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其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幸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林育賢
法官 錢毓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郭淑芳

08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9 -----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868號

13 被 告 李其智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其智因不滿飲料店外送員蔡謹丞珊珊來遲，竟基於公然侮
18 辱、傷害等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3時20分許，在位
19 於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之福居園後方，徒手毆打
20 蔡謹丞，並多次以「幹你娘機掰」（台語）等語，公然侮辱
21 蔡謹丞，致其因而受有右額部頭皮及顏面前額部挫傷紅腫6*
22 2公分、左肩部壓痛等傷害。

23 二、案經蔡謹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李其智固坦承有毆打並辱罵告訴人蔡謹丞等情，惟
26 辯稱：當時我叫飲料外送，隔1個小時都還沒送來，我打電
27 話跟對方取消，他們說已經送出來了，過20分鐘後，我又打
28 電話去說不要送了，不然我會把飲料丟掉，當時是告訴人接
29 電話，他東扯西扯，故意說飲料已經送去了，過1小時後，
30 他把飲料送來，我跟他說我電話裡已經取消了，為何要送
31 來，他起初小聲回答好，後來像挑釁的說好啦；當下我打告

01 訴人是我不對，警察來之後我有跟他道歉，當時我問他要不要
02 要私下和解，他說私下和解，我就當場包紅包給他，他也有
03 收下我的紅包，後來他就去警局提告了等語。經查，上揭犯
04 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謹丞於警詢時證訴綦詳，並有
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承辦員警偵查報告、
06 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錄音光碟暨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足
07 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其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
09 項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傷害及公然侮辱罪間，犯意
10 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黃 怡 臻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8 千元以下罰金。